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軍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05號），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軍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軍孝自民國113年5月下旬之27日前某日起，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舒志琴」、「老馬識途」、綽號「小胖」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3年5月中旬起，刊登投資廣告，誘使李逸雯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書妍0」、「聚奕營業員」等向李逸雯佯稱：下載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APP進行投資獲利可期云云。林軍孝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稱：可派遣外務員當面收取投資款云云，並相約在臺北市○○區○○○道000號0樓內面交款項。

01 林軍孝遂於113年5月27日14時0分許，依「老馬識途」之指
02 示，在前揭地點向仍陷於錯誤之李逸雯出示「老馬識途」提
03 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並
04 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下稱本案收據）而行使
05 之，再向李逸雯收取現金20萬元後，依「老馬識途」指示搭
06 乘計程車至不詳停車場，並自前揭款項抽取新臺幣（下同）
07 8,000元，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支應林軍孝食宿、交通、其他
08 雜費之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交予「小胖」，以此方式隱匿詐
09 欺犯罪所得。

10 二、案經李逸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11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被告林軍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5 期徒刑之罪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16 審理時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
17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18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P卷(二)第29頁），是本案之
19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0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1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P卷(二)
24 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逸雯於警詢時之證述（E卷
25 第60至63、85至88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
26 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E卷第70至82頁）、面交
27 現場照片及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E卷第31頁）、聚奕公
28 司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變更登記表（P卷(一)第79
29 至82頁）、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E卷第35至41頁）在卷
30 足參，並有如附表編號2至8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31 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
04 修正施行，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7 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為：「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無
13 論依修正前（000年0月00日生效）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4 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本案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
16 刑未輕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者，本案款
17 項即洗錢標的金額亦未達1億元，參酌刑法第35條規定，
18 以修正後之刑度較輕而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9 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3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三)、被告與「舒志琴」、「老馬識途」、「李書妍0」、「聚
25 奕營業員」、「小胖」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均在
26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27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3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在自然意義上
31 雖非完全一致，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本案於偵訊時未坦承犯行，本案亦未因其供述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P卷(一)第59頁）附卷足參，本案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或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騙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重，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擊，對整體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增加他人之財產法益受害之危險，並著手製造金流斷點，並阻礙犯罪偵查，所為自有不該；被告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惟稱因尚涉嫌其他案件，本案已無力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後態度；佐以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P卷(二)第21至22頁）；兼衡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防水學徒，之前從事模板、月收入約30,000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P卷(二)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制定施行、洗錢防制法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本案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已認定如上，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列之犯罪，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定、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扣案情形

詳備註），係被告用以出示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俱屬其
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收據上「聚奕投資有限公司」、
「賈志杰」之印文雖均屬偽造，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宣告沒收，惟因本案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再依此規定
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物，與本案告訴人李逸雯其他
遭詐騙交付之款項有關，依其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潛在被告
或共犯（因未經起訴涉及偵查不公開，不詳述內容並適當
遮隱），而可能得作為他案證據使用，爰不於本案諭知沒
收。

(四)、被告自述於113年5月27日當日從事車手工作有取得8,000
元，係其向本案詐欺集團報銷作為支應自花蓮北上取款之
食宿、交通、其他雜費所用，經被告於審理時陳明（P卷
(二)第41頁），此部分應全數認定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不
扣除應從事車手工作而支出之費用，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亭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含證套）	1個	即本案工作證，未扣案 （E卷第31頁）
2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林軍孝、備註：李逸雯；其上另有偽造之該公司與代表人賈志杰之印文）	1紙	即本案收據，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E卷第31頁）
3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王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續上頁)

01

	○○)		
4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陳○○)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5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劉○○)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6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石○○)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7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萬○○)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8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商業合約書	1份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宗全稱	本判決所用簡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05號卷	E 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卷	P 卷